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等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调整是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而实施的，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胡北忠_____吴俐敏_____

宋 蓉_____王 强_____

2015 年 11 月 9 日